附件1：

**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农牧机械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慧玲

填报时间： 2018年 12月31日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负责全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机运用和农技服务组织的经营活动,农机市场管理,全县农机化发展和农机维修网络建设,农机放心消费和的督察,指导和参与农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于县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覆盖全县六乡一镇农机购置补贴的检查指导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农牧民群众对农机购置补贴惠民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为农牧民群众提供购置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和维权服务，严厉打击违法套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行为，确保国家农机购置补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建设内容：**购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提升农机化质量及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宣传农机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及购置补贴政策;调查和规范农机作业质量，开展农机执法检查，强化农机市场监管，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提升农机化质量，农机补贴按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总计：2.99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8年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投资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施支付2.99万元,结余0.01万元。主要采购电脑1台，激光打印机1台，针式打印机1台以及各类宣传检查等。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为确保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专项资金顺利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民丰县农机局局长张慧玲组长，农机局副局长艾买尔江·麦麦提敏为副组长，农机推广站站长及技术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强化项目工作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资金管理、建设、采购等程序把关。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民丰县农机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财经会讨论通过，财务领导签字后方可到县财政局申请支付，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3万元。

2**.管理办法及流程。**项目实施与财务管理分别指定专项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排除资金失控隐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达到付款条件时，由项目实施负责人准备付款申请，提交局财经会集体讨论，集体讨论通过后由局财务负责领导签字确认后转交项目财务管理负责人到县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办理成功后及时更新项目账户。

**3.执行情况**。2018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3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为100%,**共支出**2.99万元，结余0.01**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已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档案已按照相关要求装订完成，准备移交县档案局长期保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资金下达以后，民丰县农机局高度重视，成立项目管理专项领导小组，指定项目实施专项负责人员，同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另外指定财务负责人员，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及重大事项变更必须经局财经会讨论议定，确保项目良好、快速实施。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项目负责人员每周每月将项目实施进度向镇项目管理专项领导小组进行汇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关系，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已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档案已按照相关要求装订完成，准备移交县档案局长期保存。

**（2）项目完成质量。**我局按照质量优先的原则，对于大型机械和农业机械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质量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民丰县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3万元，率达到100%，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100%。极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巩固了党的基层执政基础。项目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党的惠民政策带来的生活改善，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和满意评价，群众满意度达到100%，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实施完成后，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基础上，通过努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广大农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改善，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纠正不足，结合实际坚持真心为民、真情帮扶，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扎实推进，充分发挥工作优势，将民丰县农机局建设成为群众满意认可的服务型政府。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表**

《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